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冠偉

電話：06-3901127
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898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98114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該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參議楊琇雅等30人為10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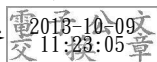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3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，採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，初審作業係由元智大學張校長進福等19位學者專家就79位參選人員事蹟逐一進行評審，並推薦42位進入複審；複審作業由該院林政務委員政則等9位政務首長共同審查獲致共識遴選旨揭30位人員。

三、本府法制處科長葉安晉獲選為行政院102年模範公務人員，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20898114